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国平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洪明先生具备担任首席运营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李洪明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临床前研究和新药商业化运营经验丰富，具备担任首席科学家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John Wei-Zhong Mao

(毛伟忠) 博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迎先生、黄伏虎先生、牛妞女士、于舟先生、黄林川先生、曾炳祥先生均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陈迎先生、黄伏虎先生、牛妞女士、于舟先生、黄林川先生、曾炳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牛妞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牛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官建辉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官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红

陈明宇

强欣荣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